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9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齐峰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产业基金及金融资本助力农业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增添举措，引领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动了全市农业产业规模和集群的快速发展。

我市于2022年9月8日设立了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宝鸡分公司为陕西农担下设的分支机构，由

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宝鸡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陕西农担宝鸡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稳步拓展做大担保业务规模，不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引导撬动更多社会金融资本投向“三农”。截止2024年6月底，公司累计为全市农业适度经营主体提供超33亿元的融资担保贷款，当前在保户数达到5000余户，在保规模超过19亿元，实现了担保业务全市区县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宝鸡“三农”融资难题，为宝鸡地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联系人：者聆梅，电话 326211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